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4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
(112)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自主防疫對象公費家用抗原
快篩試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2年3月2日衛疾字第1120004609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自主防疫指引檢測時機調整一事，該局業於本年2月8日衛疾字第1120002859號函知，諒達。
- 三、基於前揭指引調整，且目前入境時有症狀者可於機場港埠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於必要時進行採檢，又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有需求之民眾可至各通路(如藥局或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超商/零售通路)自行購買，爰自本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自主防疫對象公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停止提供時間點說明如下：

(一)入境人員：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為準。

(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以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準。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學務處 112/03/07 14:12



1120000910

無附件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